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康仕龍先生(「康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在個人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康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康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銘生先生，47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學榮譽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6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的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以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韓先生亦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1)、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及曼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韓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其委任須輪值退任。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韓先生已確認(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有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相信，韓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將持續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效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董事會的組成，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全面審閱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成員數目、組成及多元化，並決定委任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韓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劉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梁家鈿先生。